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融资决策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融资决策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融资决策制度》修订对照表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	第三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通过，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	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董事会通过，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(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)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	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(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)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 <u>公司经营层</u> 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决定，董事会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通过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	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

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，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： 1、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； 2、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的，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； 3、 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。 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	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，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： 1、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决定； 2、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的，提交董事会决定； 3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决定。 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
--	---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融资决策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8 日